

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容積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未超過百分之三百者，應依現行建築管理程序向經濟部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申請建築執照。</p>	<p>三、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未超過百分之三百者，應依現行建築管理程序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建築執照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</p>
<p>七、區內事業之建築基地依本要點申請建築時，應檢附本要點附表二之書圖文件各六份，向本局提出申請容積增量。 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容積增量，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。但未能於期限內申請，得展期三個月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失其效力。</p>	<p>七、區內事業之建築基地依本要點申請建築時，應檢附本要點附表二之書圖文件各六份，向本處提出申請容積增量。 前項申請經本處核准容積增量，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向本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。但未能於期限內申請，得展期三個月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失其效力。</p>	<p>將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。</p>
<p>八、建築基地申請容積增量須經本局審查，並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，及依回饋負擔規定向本局或高雄市政府繳納代金後，始能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。 前項回饋負擔程序及繳納代金計算方式，依本案之容積增量計算方式及容積率提升變更負擔計算方式之</p>	<p>八、建築基地申請容積增量須經本處審查，並函報高雄市政府同意，及依回饋負擔規定向本處或高雄市政府繳納代金後，始能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。 前項回饋負擔程序及繳納代金計算方式，依本案之容積增量計算方式及容積率提升變更負擔計算方式之</p>	<p>一、第一項將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規定辦理。</p>	<p>規定辦理。</p>	
<p>九、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共計六十九萬平方公尺，當容積總增量全部使用後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。 前項全區容積總增量使用情形，由本局定期公告周知。</p>	<p>九、全區容積總增量之上限值共計六十九萬平方公尺，當容積總增量全部使用後，本要點即停止適用。 前項全區容積總增量使用情形，由本處定期公告周知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將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局」，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。</p>